

股票代碼：4106

Wellell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股 華 東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股 會 會 召 開 方 式 : 實 體 股 東 會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一、11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三、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5
四、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5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	5
參、承認事項.....	6
第一案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6
第二案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6
肆、臨時動議.....	7
伍、附件.....	8
附件【一】「董事會議事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8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2 年度決算表冊	10
陸、附錄.....	28
附錄【一】公司章程.....	28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辦法	42
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狀況	47
附錄【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48

壹、會議議程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4 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二、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民生街 9 號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 11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貳、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謹報請鑑核。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12 年，海外部份客戶仍面臨高庫存壓力，加上少了疫情急單拉貨，使得部分客戶出貨衰退，幸公司在歐洲地區的主要市場營運表現不錯，包括西班牙的製氧機、行動輔具銷售、德國氣墊床相關產品、義大利醫院通路的氣墊床標單等，泛亞太地區亦持續穩健成長，故 112 年整體營運大致與 111 年持平。

產品研發方面，在壓瘡預防領域，民國 112 年於台灣市場推出全新四款氣墊床，導入兩管交替型號、一體成型設計，教育台灣市場並與國際接軌，同時以 Wellell 品牌 PI 導入，搶攻台灣長照及身障市場。112 年 1 月雅博自動翻身氣墊床及多美適悠漾並獲得 2023 物理治療金選獎。在高階氣墊床，則以 Optima Auto Link 產品持續取得義大利醫院標單，在產品中加入 IoT 裝置，成為獲勝的關鍵。在睡眠呼吸治療領域，推出 WiZARD 520 新款面罩，其以人為中心的設計，包括無阻礙的視野、極低的噪音和舒適的 3D 框架，確保任何睡姿下都有舒適的使用體驗。

產品行銷方面，112 年 5 月第 33 屆 EWMA (歐洲傷口管理協會) 在義大利米蘭舉辦年會，雅博邀請領域權威醫生進行 Optima Prone 現場演示，並舉辦工作坊分享臨床經驗。9 月在英國舉辦 EPUAP 年會，為全球性專注於壓瘡相關議題的重要學術盛會，雅博在年會中展示 Optima 系列機種的臨床效益，並與觀展的專業人士交流與討論壓瘡領域的最新進展和解決方案。此外，雅博在 7 月份設立日本合資公司，並於 9 月參加日本橫濱舉辦的第 45 屆睡眠學術年會 (JSSR)，與長期戰略夥伴 MAGnet 共同參會，推廣 iX Auto、面罩系列產品，並藉由本次展會在日本擴大 Wellell 品牌曝光度。

民國 112 年本公司合併營收為 26.5 億元，較 111 年度減少 0.6%；毛利率 43% 較 111 年增加 3%，主因高毛利率之產品營收占比提升；營業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 7.1%，主因歐洲地區營收成長較多、費用也相對增長較多；歸屬母公司之稅後淨利為 1.52 億元，較 111 年度減少 5.7%，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51 元。

展望民國 113 年，在銷售方面，公司將持續聚焦於病患康復旅程(PRC, Patient Recovery Care)領域，以病患復原照護所需為中心，結合壓瘡預防(PAC)、行動輔具(Mobility)、病人移位機(Hoist)、間歇性氣體加壓循環器(IPC)、病床(Bed)等產品，強化產品組合，提供完整解決方案，並著重在高階氣墊床的銷售、拓展通路策略合作夥伴。

在產品暨行銷方面，預計將陸續推出新的鼻枕面罩、符合醫院租賃市場服務需求的氣墊床產品，並結合 IoT、資產管理軟體等加值功能及服務。公司亦將持續投入臨床、調研與人因，並與 KOL 及醫療院所合作，建構產品差異化，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迎接數位轉型時代的來臨，公司也持續將內容、服務、行銷逐步導向數位化，透過數位行銷及數位溝通的方式，協助通路夥伴進行市場經營，也讓病患及使用者更容易接觸及認識產品訊息，強化品牌企業競爭力。

最後還是要感謝所有同仁的努力與付出，更要感謝股東、客戶、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持續的支持與勉勵。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鑑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致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琬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三、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報請鑑核。

說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二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二) 本公司 112 年度獲利新台幣 191,770,069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擬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8.0% 計新台幣 15,425,174 元及董事酬勞 1.8% 計新台幣 3,485,664 元。

(三) 謹報請鑑核。

四、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謹報請鑑核。

說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以發放現金分派股東紅利，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0.8 元，計新台幣 80,729,246 元。

(二) 本次配發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不足一元之畸零股利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分配之。

(三) 前項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 現金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現金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五) 謹報請鑑核。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謹報請鑑核。

說明：(一) 配合法令相關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8~9 頁。

(二) 謹報請鑑核。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法規定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檢附 112 年度決算表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10~27 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次盈餘分派係分派 112 年度可分配盈餘，謹檢附盈餘分配表如下：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16,850,148
加(減)：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83,157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17,033,305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152,172,03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259,85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243,322	
可供分配盈餘		554,188,810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新台幣 0.8 元)	80,729,246	
期末未分配盈餘		473,459,564

註：本公司此次盈餘分派，優先分配 112 年度稅後盈餘。

(二)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董事會議事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說明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前段省略)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 <u>於當日</u> 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前段省略)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四項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p>	增列修定日期。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12年度決算表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雅博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雅博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雅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雅博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相關資訊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雅博集團之收入包含傷口照護、呼吸治療、福祉器材及醫療電子產品等醫療器材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收入，由於部分收入具客製化之特性，收入認列有可能受到合約條件所影響，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雅博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前十大銷貨客戶屬於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者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檢視重大新增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會計處理之合理性；評估雅博集團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雅博集團對客戶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評價；存貨之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雅博集團之存貨價值係於財務報告日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雅博集團之產品係針對顧客需求所設計，附加價值較高，因此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可能性甚低；惟因部分產品具客製化之特性，若產品品質未達顧客標準，將導致產品無法如期銷售，因此產生存貨呆滯之風險較高。由於存貨呆滯損失需針對存貨種類及呆滯天數之不同予以個別評估，其提列比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檢視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評估存貨庫齡歸屬期間之正確性，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及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考量以往提列備抵存貨呆滯之情形，並依該資訊為基準與實際報廢損失比較，以分析其合理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之減損評估；商譽之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新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國Apex Medical Limited、德國SLK Vertriebs GmbH及SLK Medical GmbH 以擴增行銷據點及增加產品線，產生相關之合併商譽。因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商譽可回收金額具高度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特別注意該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採用之假設、估計及判斷是否適當。因此商譽是否具減損疑慮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減損模型所使用假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比對歷史績效與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將折現率與外部相關資料做比較，以進行商譽之減損測試。

其他事項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雅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雅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雅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雅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雅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雅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雅博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欣頤



會計師：

陳啓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資產：

	111.12.31 金額	%	111.12.31 金額	%
非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八))	\$ 648,379	20	445,280	15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八)及(八))	110,927	3	105,162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五)及(十八))	18,663	-	16,06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五)及(十八))	471,869	15	491,942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7,230	1	29,118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420,289	13	552,506	17
1410 預付款項	23,905	1	36,09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99	-	1,145	-
流動資產合計		<u>1,722,061</u>	<u>53</u>	<u>1,677,316</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八)及(八))	15,000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21,120	1	19,16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877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713,321	23	736,063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52,104	2	67,438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648,833	20	650,513	2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4,479	1	40,16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4,280	-	15,86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9	-	76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02,783</u>	<u>47</u>	<u>1,529,978</u>
資產總計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340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6XX 分控制權益	36XX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小計		
資產總計		<u>3,224,844</u>	<u>100</u>	<u>3,207,294</u>

	111.12.31 金額	%	111.12.31 金額	%
\$ 195,761	6	295,357	9	
37	-	566	-	
178,938	6	174,493	5	
223,674	7	210,431	7	
43,564	1	33,539	1	
15,615	-	16,154	1	
29,202	1	30,276	1	
11,973	-	10,261	-	
698,864	21	771,077	24	

	112.1.31 金額	%	112.1.31 金額	%
\$ 195,761	6	295,357	9	
37	-	566	-	
178,938	6	174,493	5	
223,674	7	210,431	7	
43,564	1	33,539	1	
15,615	-	16,154	1	
29,202	1	30,276	1	
11,973	-	10,261	-	
698,864	21	771,077	24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金額	% %	111年度 金額	%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2,647,122	100	2,663,7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十一)及(十六))	1,508,805	57	1,596,935	60
	營業毛利	1,138,317	43	1,066,788	4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十一)、(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79,127	15	379,485	14
6200	管理費用	399,368	15	346,897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5,762	6	154,283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59)	-	1,183	-
	營業費用合計	944,098	36	881,848	33
6900	營業淨利	194,219	7	184,940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八)、(十七)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6,212	-	2,939	-
7130	其他收入	219	-	3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710	1	22,524	1
7050	財務成本	(14,184)	-	(10,18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23)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634	1	15,597	1
	稅前淨利	209,853	8	200,537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56,841	2	38,428	2
	本期淨利	153,012	6	162,109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4	-	4,47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55	-	3,29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1	-	89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98	-	6,87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876	2	49,597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3,876	2	49,597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6,074	2	56,472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9,086	8	218,581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20	母公司業主	\$ 152,172	6	161,404	6
	非控制權益	840	-	705	-
		\$ 153,012	6	162,109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00,491	8	217,475	8
	非控制權益	(1,405)	-	1,106	-
		\$ 199,086	8	218,581	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1.51	1.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1.50	1.5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永川

經理人：李永川

會計主管：王偉全



飛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子公司的權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合 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 1,009,116	345,635	284,311	178,568	494,106	956,985	(258,393)	5,759	(252,634)	2,059,102	5,188	2,064,290	
-	-	-	-	188	188	-	-	-	188	-	188	
1,009,116	345,635	284,311	178,568	494,294	957,173	(258,393)	5,759	(252,634)	2,059,290	5,188	2,064,478	
本期淨利	-	-	-	161,404	161,404	-	-	-	161,404	705	162,1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576	3,576	49,196	3,299	52,495	56,071	401	56,4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4,980	164,980	49,196	3,299	52,495	217,475	1,106	218,5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401	-	(10,40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4,066	(74,06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5,501)	-	-	-	(55,501)	-	(55,50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009,116	345,635	294,712	252,634	519,306	1,066,652	(209,197)	9,058	(200,139)	2,221,264	6,294	2,227,55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52,172	152,172	-	-	-	152,172	840	153,012
期初重編後餘額	-	-	-	-	243	243	46,121	1,955	48,076	48,319	(2,245)	46,074
本期淨利	-	-	-	-	152,415	152,415	46,121	1,955	48,076	200,491	(1,405)	199,0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498	-	(16,49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5,775)	(85,775)	-	-	-	(85,775)	-	(85,775)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09,116	345,635	311,210	252,634	569,448	1,133,292	(163,076)	11,013	(152,063)	2,335,980	4,889	2,340,869

(詳見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永川

董事長：李永川

會計主管：王偉全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9,853	200,5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3,028	75,379
攤銷費用	20,735	17,93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59)	1,183
利息費用	14,184	10,183
利息收入	(6,212)	(2,939)
股利收入	-	(1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23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452	1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688	2,772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2,418	-
租賃修改利益	(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5,455	104,4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598)	3,92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0,024	(137,56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481	(9,766)
存貨減少	132,217	2,38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9,920	(88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46	92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2,389	(140,982)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29)	53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445	(31,13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3,114	(5,141)
其他流動負債(含關係人)減少	(1,074)	(23,09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62)	15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330	1,7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224	(56,9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9,613	(197,957)
調整項目合計	295,068	(93,48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永川



經理人：李永川



會計主管：王偉全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504,921	107,050
收取之利息	6,218	2,902
支付之利息	(14,055)	(9,829)
收取之股利	-	161
支付之所得稅	<u>(41,426)</u>	<u>(18,139)</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5,658	82,1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65)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42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9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826)	(44,9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7	57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82	(911)
取得無形資產	<u>(3,285)</u>	<u>(3,005)</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895)	(32,9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664,591	1,261,269
償還短期借款	(754,793)	(1,327,140)
償還長期借款	(6,574)	(6,968)
租賃本金償還	(17,830)	(17,493)
發放現金股利	<u>(85,775)</u>	<u>(55,501)</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0,381)	(145,83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17	48,6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203,099</u>	<u>(47,947)</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5,280	493,2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8,379	445,28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永川



經理人：李永川



會計主管：王偉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雅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雅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雅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相關資訊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包含傷口照護、呼吸治療、福祉器材及醫療電子產品等醫療器材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收入，由於部分收入具客製化之特性，收入認列有可能受到合約條件所影響，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雅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前十大銷貨客戶屬於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者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檢視重大新增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會計處理之合理性，評估雅博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對客戶交貨條件；並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評價；存貨之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價值係於財務報告日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雅博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係針對顧客需求所設計，附加價值較高，因此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可能性甚低；惟因部分產品具客製化之特性，若產品品質未達顧客標準，將導致產品無法如期銷售，因此產生存貨呆滯之風險較高。由於存貨呆滯損失需針對存貨種類及呆滯天數之不同予以個別評估，其提列比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評估存貨庫齡歸屬期間之正確性，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及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考量以往提列備抵存貨呆滯之情形，並依該資訊為基準與實際報廢損失比較，以分析其合理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新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國Wellell UK Limited、德國SLK Vertriebs GmbH及SLK Medical GmbH以擴增行銷據點及增加產品線，因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集團之重要投資及該帳面金額係屬重大，且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具高度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特別注意該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採用之假設、估計及判斷是否適當。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是否具減損疑慮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減損模型所使用假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比對歷史績效與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將折現率與外部相關資料做比較，以進行採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雅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雅博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雅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雅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雅博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雅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欣頤



會計師：

陳培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金額	112.12.31 %	111.12.31 金額	111.12.31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六))	\$ 64,248	3	90,278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十六))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十三)及(十六))	10,526	-	14,498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六))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三)及(十六))	159,358	6	123,51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六)及七)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三)、(十六)及七)	197,387	7	233,745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十六))	3,482	-	4,226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六)及七)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21,832	1	22,44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2,935	2	137,975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1410 預付款項	7,080	-	12,30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4	-	376	-	流動負債合計
	517,322	19	639,367	2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1,120	1	19,16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786,367	65	1,673,571	6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384,556	14	391,124	1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755 使用權資產	432	-	2,64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5,746	-	2,8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25,859	1	29,08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137	-	5,32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8	-	758	-	
	2,227,975	81	2,124,529	77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1,210 11 294,712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2,634 9 252,634 9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九))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九))		569,448 21 519,306 19
	340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33,292 41 1,066,652 39
					(152,063) (6) (200,139) (7)
					2,335,980 85 2,221,264 80
					資產總計
					\$ 2,745,297 100 2,763,896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永川



會計主管：王健全



董事長：李永川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1,091,568	100	1,262,9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九)、(十四)及七)	715,663	66	848,644	67
	營業毛利	375,905	34	414,302	3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58,791)	(5)	(67,782)	(5)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67,782	6	55,305	4
	營業毛利淨額	384,896	35	401,825	3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七)、(九)、(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6,021	9	99,277	8
6200	管理費用	120,394	11	113,75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448	11	114,478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94)	-	(119)	-
	營業費用合計	339,469	31	327,388	26
6900	營業淨利	45,427	4	74,43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五)及七)：				
7010	利息收入	3,217	-	568	-
7130	其他收入	2,219	-	1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5,095	6	24,670	2
7050	財務成本	(9,523)	-	(5,68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66,424	6	82,10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7,432	12	101,826	8
	稅前淨利	172,859	16	176,263	14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20,687	2	14,859	1
	本期淨利	152,172	14	161,404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及(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4	-	4,47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55	-	3,29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1	-	89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98	-	6,87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121	4	49,196	4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6,121	4	49,196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8,319	4	56,071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0,491	18	217,475	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1.51		1.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1.50		1.5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永川



經理人：李永川



會計主管：王偉全





民國一一年及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188
期初重編後餘額	1,009,116	345,635	284,311	178,568	494,106	956,085	(258,393)	5,759	(252,634) 2,059,102
本期淨利	-	-	-	-	188	188	-	-	1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1,404	161,404	-	-	161,4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76	3,576	49,196	3,299	52,495 56,0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164,980	164,980	49,196	3,299	52,495 217,47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401	-	(10,40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4,066	(74,06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5,501)	(55,501)	-	-	(55,50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1,009,116	345,635	294,712	252,634	519,306	1,066,652	(209,197)	9,058	(200,139) 2,221,2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2,172	152,172	-	-	152,1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3	243	46,121	1,955	48,076 48,3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152,415	152,415	46,121	1,955	48,076 200,49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498	-	(16,49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5,775	(85,775)	-	-	-	(85,775)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09,116	345,635	311,210	252,634	509,448	1,133,392	(163,070)	11,013	(152,063) 2,355,980

(詳見附註)

經理人：李永川

董事長：李永川



會計主管：王偉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2,859	176,2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705	25,276
攤銷費用	1,560	1,66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94)	(119)
利息費用	9,523	5,689
利息收入	(3,217)	(568)
股利收入	-	(1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66,424)	(82,105)
處分權益法投資之兌換損失	-	18,854
未實現銷貨利益	58,791	67,782
已實現銷貨利益	(67,782)	(55,3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出費用數	649	-
租賃修改利益	(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46,591)</u>	<u>(18,99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3,972	2,919
應收帳款增加	(35,449)	(26,383)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6,358	(27,602)
其他應收款減少	744	2,1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617	11,243
存貨減少	85,040	44,191
預付款項(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5,225	(6,09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8)	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96,409</u>	<u>507</u>
應付帳款減少	(33,880)	(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883	(19,656)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1,988)	5,32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864	(9,24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18	(6,66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62)	152
遞延貸項減少	(32)	(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7,697)</u>	<u>(30,34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8,712</u>	<u>(29,841)</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永川



經理人：李永川



會計主管：王偉全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84,980	127,425
收取之利息	3,217	568
收取之股利	-	161
支付之利息	(9,394)	(5,335)
支付之所得稅	<u>(11,179)</u>	<u>(1,590)</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7,624	121,2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208)	(56,58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99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27)	(20,81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183	(468)
取得無形資產	(2,103)	(348)
收取之股利	<u>41,978</u>	<u>34,712</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77)	(29,5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664,591	1,204,362
償還短期借款	(754,793)	(1,264,238)
租賃本金償還	(1,709)	(2,242)
發放現金股利	<u>(85,775)</u>	<u>(55,501)</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7,686)	(117,61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391)	(5,1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6,030)	(31,0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278	121,2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248	90,27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永川



經理人：李永川



會計主管：王偉全



附錄【一】公司章程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雅博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Welless Inc.。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四、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五、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六、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七、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八、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九、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一、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二、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手推車、兒童殘障車、氧氣瓶拖車)。
- 十三、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十四、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拐杖、鋁夾、浴缸扶手)。
- 十五、F199990 其他批發業(拐杖、鋁夾、浴缸扶手)。
- 十六、F299990 其他零售業(拐杖、鋁夾、浴缸扶手)。
- 十七、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八、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十九、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兒童殘障車、氧氣瓶拖車)。
- 二十、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兒童殘障車、氧氣瓶拖車)。
- 二十一、F105010 家具批發業。
- 二十二、F205010 家具零售業。
- 二十三、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 二十四、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十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股份。

第六 條：刪除。

第七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

-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股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前項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由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議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限期至改選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三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得另設置各類各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報酬及購買責任險，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依其對於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

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高於當年度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完納一切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法令或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其餘盈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後分配之。

上述分派股東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卅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永川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

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於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議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

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之一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

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

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

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辦法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召集應載明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召集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應由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以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表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

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應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八條：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現況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現況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股東常會日期：113年6月24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票率	股數	持股票率
董事長	雅勝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永川	111.06.20	三年	10,566,760	10.47%	10,566,760	10.47%
董事	雅勝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昌奇	111.06.20	三年	10,566,760	10.47%	10,566,760	10.47%
董事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代表人：魏宏政	111.06.20	三年	11,526,000	11.42%	11,526,000	11.42%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何啟功	111.06.20	三年	6,000,000	5.94%	6,000,000	5.94%
獨立董事	林宛瑩	111.06.20	三年	—	—	—	—
獨立董事	王國城	111.06.20	三年	—	—	—	—
獨立董事	王威	111.06.20	三年	—	—	—	—
獨立董事	林添發	111.06.20	三年	6,000	0.005%	6,000	0.005%
獨立董事	李雄慶	111.06.20	三年	—	—	—	—
合計				28,098,760	27.84%	28,098,760	27.84%

註1：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期間為113年04月26日起至113年6月24日止

註2：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附錄【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1.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相關規定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時間為民國 113 年 04 月 15 日~113 年 04 月 25 日止。
2. 於上開期間外，並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